附件：

韶关市武江区2025年化妆品春节专项监督抽检计划表

| **样品类别** | **检验项目** | **检验依据** | **批次** | **样品量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儿童护肤类 | 汞、铅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》第四章 1.6 锂等37种元素 | 2 | 检验样：至少20g/ml，至少两个独立包装 复检样：至少20g/ml，至少一个独立包装 |
| 盐酸美满霉素等7种组分（氯霉素）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（2015年版）》第四章 2.35化妆品中二甲硝咪唑等120种原料的检验方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12号通告附件14 |
| 宣称祛痘/抗粉刺类 | 汞、铅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》第四章 1.6 锂等37种元素 | 2 | 检验样：至少20g/ml，至少两个独立包装 复检样：至少20g/ml，至少一个独立包装 |
| 盐酸美满霉素等7种组分（氯霉素）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（2015年版）》第四章 2.35化妆品中二甲硝咪唑等120种原料的检验方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12号通告附件14 |
| 防晒类 | 3-亚苄基樟脑等22种防晒剂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2015版 第四章 5.8 化妆品中3-亚苄基樟脑等22种防晒剂的检测方法 | 2 | 检验样：至少10g/ml，至少两个独立包装 复检样：至少10g/ml，至少一个独立包装 |
| 染发类 | 汞、铅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》第四章 1.6 锂等37种元素 | 2 | 检验样：至少60g/ml，至少两个独立包装 复检样：至少60g/ml，至少两个独立包装 |
| 对苯二胺等8种组分 （4-氨基-2-羟基甲苯、间苯二酚、2-硝基对苯二胺、6-氨基间甲酚、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、4-氯间苯二酚、1-萘酚、氢醌（对苯二酚））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2015版 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 7 染发剂检验方法 7.2 对苯二胺等32种组分 |
| 祛斑/美白类 | 汞、铅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》第四章 1.6 锂等37种元素 | 2 | 检验样：至少20g/ml，至少两个独立包装 复检样：至少20g/ml，至少一个独立包装 |
| 盐酸美满霉素等7种组分（氯霉素）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（2015年版）》第四章 2.35化妆品中二甲硝咪唑等120种原料的检验方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12号通告附件14 |
| 润唇膏 | 汞、铅、砷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》第四章 1.6 锂等37种元素 | 2 | 检验样：至少10g/ml，至少两个独立包装 复检样：至少10g/ml，至少一个独立包装 |